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Russia

俄罗斯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1. 选派类别
2. 选派类别
本科插班
3. 重点多
俄罗斯优
化学等理工类
艺术类、俄语
4. 资助
国家留学

三、申请

本项目采取先

1. 新项目

(1) 已与

位先行向国家

家评审并确定

(2) 各单

单位公函提交

(3) 国家

2. 已获批

(1) 已获

金委。

(2) 国家

问题较多的项

3. 选拔

(1) 人选

申请者

选拔范

后一般须满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

一、简介

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支持一批优秀青年学生赴俄学习。

本计划面向所有已与俄方建有实质性人才合作培养关系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选拔，重点支持中俄工科、经济、法学等大学联盟成员院校以及设有中俄联合研究生院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100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为36-60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被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类别条件

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优秀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1年4月5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学习的本科应届毕业生或硕士应届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赴俄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3. 外语水平

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简章》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前需统一参加俄语初级班培训且通过结业考试。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方式及时间

(1) 各
月5日登
及说明-研

(2) 推
德修养及
行认真审

网报
俄罗斯专

2. 申

国家
的申请；

使馆教育

受理

提交申请

3. 评

(1) 国

(2) 录

cn 查询。

五、

1. 被

未经批准

2年内不

语培训结

2. 对

委签订《

3. 留

规定及《

国家

受国家留

4. 留

学校汇报

证明表》

5. 留

研究/成

6. 推

出人员名

国家留学

优秀留学

(1) 各单位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选拔推荐,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3月20-4月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研究生》(见附件)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2)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我驻俄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3. 评审及录取时间

(1)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录取。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组织面试。

(2) 录取结果于5-6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申请人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查询。

五、派出与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8年3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俄语未达标的博士研究生未按要求参加俄语培训或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的,将不予派出。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

3.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合格者可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

5.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6.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本科插班生)

一、简介

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支持一批优秀青年学生赴俄学习。

本计划面向所有已与俄方建有实质性人才合作培养关系（如2+2本科生培养模式）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选拔，重点支持中俄工科、经济、法学等大学联盟成员院校以及设有中俄联合研究生院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不超过100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12-36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办法

本项目采取先确定资助项目再进行人员选拔的方式，人员依托项目派出。

1. 新项目申请办法

(1) 已与俄罗斯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各单位先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项目申请书及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2) 各单位须于3月20日-4月5日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本校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协议及单位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4月25日前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

2. 已获批项目

(1) 已获批项目单位须于3月20日-4月5日将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及单位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4月25日前完成审核并确定继续资助项目。对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的项目，将暂停资助。

3. 选拔录取办法

(1) 人选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选拔范围暂不包括正在国外学习或工作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一般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报。

应为经教

统招本科生，

专业排名前30%

院校相关专业

中俄合作

际教学安排严

(2) 选拔

各单位相

各单位相

示后向国家留

预期目标及计

示应于申请入

各单位

edu.cn) 进行

申请材料并抽

性的单位推

意见)、《社

面申请材料由

网报填

斯专业人才培

(3) 申

国家留

校人员的申

国家留学基

(4) 录

录取结

四、派

1. 被录

未经批准放

2年内不得

2. 对留

委签订《资

3. 留学

规定及《资

4. 留学

学校汇报留

证明表》中

5. 推选

学校应合理

理出国手续

应为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如 2+2）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分（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前 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申请时需已获得进入俄方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的邀请信。

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俄后无需俄语预科学习，已有招生、培养记录，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

(2) 选拔办法

各单位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各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5 月 5-5 月 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报。被推荐人选应按照《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本科插班生》（见附件 2）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通过信息平台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各单位需于 5 月 20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 / 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书面申请材料由推选（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 / 部门）的申请。“211 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录取时间

录取结果于 6 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申请人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

四、派出与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

3.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4.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

5. 推选单位还应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

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此外,本计划派出的本科插班生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 (访问学者、硕士研究生)

一、简介

根据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经教育部批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02年设立俄罗斯艺术类项目,旨在借鉴俄罗斯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培养我国内紧缺的音乐、美术、舞蹈等领域专业人才。

二、实施范围

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和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或综合机构。

三、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30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18-24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为36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以音乐专业为主,同时选派少量美术专业(主要是现实主义画派)、芭蕾舞专业及表演类专业。

(1) 音乐类作曲专业不再选拔作曲理论研究方向;

(2) 美术专业、舞蹈专业不再选拔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3) 美术类不再选拔应用艺术专业(室内装饰、艺术设计等);

(4) 表演类专业不再选拔攻读 ассистентура-стажировка 人员。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费用及预科学习期间的奖学金)。

四、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其中,

访问学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

上学历(含本科)

赴国外攻读

日以后出生)。

五、申请办

1. 申请时

国内申请入

管理信息平台

受理单位须

式一份)提交

纸质申请材料

2. 申请受

国家留学

员的申请;其

3. 申请时

请按照《

申请材料。

六、评审

国家留学

名单及俄方拟

七、语言

留学候选

安排将在录取

学测试后再进

八、对外

1. 国家留

最终留学单位

派出事宜。

留学候选

并于5月底提

取结果。凡未

2. 被录取

日期以俄方通

3. 留学人

证金等手续。

RUSSIA

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1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五、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国内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7 年 3 月 20-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相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单位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前将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本项目规定的作品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其余纸质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按规定留存。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

3.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俄罗斯艺术类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见附件)准备申请材料。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于 2017 年 5 月份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及俄方拟录取院校情况。

七、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需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俄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预科学习时间不计入专业学习时间。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驻俄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留学候选人员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最终留学单位以驻俄教育处(组)落实结果为准。凡未按期派出或未被俄方录取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留学候选人还需按照俄方拟录取院校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语言培训期间统一组织填写),并于 5 月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转交俄方。俄方一般于 7-8 月通知录取结果。凡未获俄方院校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2.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派出时间一般为 9-10 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本科

一、简

根据《
达成一致,

二、协

1. 选派

2. 选派

本科插班

赴国外

赴国外

访问学者

3. 选派

俄语语言

4. 资助

留学期间

留学人员补贴

三、人

1. 基本

申请者应

2. 其他

本科插班

均分不低于 8

联合培养

校成绩平均分

年龄不超过 3

赴国外攻

分绩点不低于

人文社科专业

出前需获得俄

联合培养

35 岁(1981 年

赴国外攻

过 35 岁(198

访问学者

以后出生)。

中俄政府奖学金

(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教育合作协议》并与俄罗斯人文合作中心达成一致，中方每年选派奖学金留学人员到俄罗斯高等院校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根据俄罗斯人文合作署提供的奖学金名额确定。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 6-10 个月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 24-36 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 36-48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0 个月

3. 选派专业

俄语语言文学，俄罗斯研究及其他俄罗斯具有优势的学科专业。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其他条件

本科插班生：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在读本科三年级学生学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成绩优秀。优先支持俄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其他人文社科专业以及俄语为一外的理工专业本科毕业生。本科为俄语专业的赴俄攻读硕士学位者派出前需获得俄语专业八级证书。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支持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访问学者：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6 年 4 月 5 日以后出生）。

申请跨
专业背景证明
3. 外语
申请时须

四、申请

1. 申请

由各单位

本科插班

博士生为主。

选通知为准。

赴国外攻

本科毕业生。

赴国外攻

学位，各单位

访问学者

2. 申请

申请人经

行网上报名（

提交申请材料

及经公示后的

网报填写

斯互换奖学金

3. 申请受

国家留学

的申请；其他

个人申请。

4. 应提交

(1) 单位

(2) 请按

式两份)，并

5. 公示

各校选拔推

示网址链接请在

五、评审、

国家留学基

录取结果以俄方

关规定做好后续

六、派出

1. 留学候

RUSSIA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提供拟留学专业辅修、选修等专业背景证明材料。

3. 外语条件

申请时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方式

由各单位选拔推荐，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俄方推荐，俄方录取后派出。具体如下：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以俄语专业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为主。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名额制定指导性选派计划，具体选派计划以遴选通知为准。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支持俄语专业、俄语为一外的人文社科专业及理工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具体选派计划以遴选通知为准。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支持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在职教师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各单位根据需要推荐。

访问学者：重点支持俄语、俄罗斯研究及俄其他优势专业，各单位根据需要推荐。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正式推荐公函、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应提交材料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一式一份）。

(2) 请按照《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与单位公函一同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可直接寄（送）至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5. 公示

各校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

六、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

作岗位

(

赴

(

(

且主干课

(3

3. 外

申请

四、

1. 申

申请

台 (apply.

请材料。

名单统一

网报

彼得堡大

2. 申

国家

的申请；

个人申请

3. 应

请按

具体提交

五、

国家

学推荐，

安排派出

六、

1. 自

2. 国

一般由教

3. 被

国留学。

4. 被

井办公

一、

为促

金管理委

结果。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科研、教学和文化合作协议》，中方每年选派留学人员到莫斯科大学攻读学位、进修或从事研究工作。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人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人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10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3. 选派专业

物理、化学、数学、地质、材料科学、俄语语言文学等莫斯科大学优势专业。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免学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2) 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6年1月15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年龄不超过 35 岁 (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校博士一年级学生, 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 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 (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中央国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 (百分制) 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四分制) 且主干课程及外语成绩优秀。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 (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3. 外语条件

申请时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2017 年 1 月 5-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 (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于 1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 (送) 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 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

请按照《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见附件) 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 向莫斯科大学推荐, 最终录取结果以莫斯科大学通知为准。凡未被莫斯科大学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 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六、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方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 7-8 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时间一般为 9-10 月, 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合作协议》，中方每年选派奖学金留学人员到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进修或从事研究工作。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0人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5人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5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10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3. 选派专业

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俄语语言文学等圣彼得堡大学优势学科专业。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免学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如未通过圣彼得堡大学语言考试，需读一年语言预科，预科期间的学费自理。

三、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2) 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6年1月15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1月15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是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

RUSSIA

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 (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中央国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 (百分制) 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四分制)

且主干课程及外语成绩优秀。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 (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3. 外语条件

申请时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7 年 1 月 5-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 (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于 1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 (送) 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见附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向圣彼得堡大学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圣彼得堡大学通知为准。凡未被圣彼得堡大学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六、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方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 7-8 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时间一般为 9-10 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一、简介

为促进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间交流合作,为多边合作培养、储备各类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7 年将从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中选拔部分

RUS

学生赴上海合作组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2. 选派类别及

联合培养硕士

3. 选派专业

区域学、生态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

三、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

2. 类别条件

联合培养硕士

于 80 分 (百分制)

35 岁 (1981 年 1 月

3. 外语条件

申请时须达到

学习语言为英

英语合格条件外,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

申请人经所在

cn) 进行网上报名

理单位) 提交申请

外联系材料及经公

网报填写“项

大学项目”。

2. 受理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

员的申请;其他

接受受理个人申请。

3. 应提交材料

(1) 单位正

(2) 请按照

成册 (一式两份)

亚非事务部。

4. 公示

各校选拔推荐

学生赴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外方院校学习。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120 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6 或 12 个月
3. 选派专业
区域学、生态学、能源学、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经济学、教育学。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类别条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3. 外语条件
申请时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学习语言为英语的申请人，申请时除满足《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英语合格条件外，派出前还须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正式推荐公函、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项目”。
2. 受理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应提交材料
 - （1）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一式一份）。
 - （2）请按照《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与单位公函一同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可直接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4. 公示
各校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五、

国家
罗斯候选
人由所在
有关规定

六、

1. 走
奖学金落
2. 国
事宜一般
3. 被
出国留学
4. 被
并办理公

咨询

联系
传
地
网

RUSSIA

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向外方推荐留学候选人。申请赴俄罗斯候选人由我委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赴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候选人由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外方接收单位。未获外方录取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安排后续学习事宜。

六、派出

1. 赴俄罗斯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情况。赴其他国家留学候选人自行落实国外留学院校。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宗男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 真：010-66093581

E-mail: znzh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